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附註10)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閣下如欲閣下之代表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作出之修訂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特別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